

项目编号：0773-2140GNSHHWCS1840

上海大学环化学院采购通风橱动力系统、管道、
通风柜、通风药品柜、新风系统、实验室柜体
和台面设备等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1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16
附件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18
附件 3.1 磋商分项报价表	19
附件 4. 偏离表	22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证明	23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6
(四)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4
(五)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37
(六) 供应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38
(七)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38
(八)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39
(九) 类似成功案例证明	40
(十) 综合实力证明	41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	42
第四章 合同	4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3
第六章 技术指标要求及商务要求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上海大学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上海大学环化学院采购通风橱动力系统、管道、通风柜、通风药品柜、新风系统、实验室柜体和台面设备等项目

项目编号：0773-2140GNSHHWCS1840

项目内容：环化学院采购通风柜及变风量控制系统 1 套，排风系统（11 台排风机，排风管道 13 根（1644 平方米））、排风自控及配电系统、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废气处理器 10 套）等内容。

采购编号：0021-W06721

预算金额：人民币 272.00 万元

具体参数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备注：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设备。【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不允许采购《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内涉及的项目。

2. 磋商文件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免费提供纸质文件。

3. 如供应商需要纸质文件，每套纸质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 购买文件时间：**2021-07-16** 起（节假日除外）至 **2021-07-26** 每天 9:30 至 16:00（北京时间）

地 点：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业务部（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5.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

（3）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4）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

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7)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8) 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7-16 16: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7-26 16:00:00 截止，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同时请潜在供应商将网上传原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将资料发至 cctcsh@126.com 邮箱，邮件中明确投标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等基本信息。

(2) 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1-07-16 16: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7-26 16:00: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免费提供纸质文件。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 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7. 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8. 联系方式：

校方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1-66135586

技术联系人：蔡荔

联系电话：13671687814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郭婷婧、曹恩豪

联系电话：021-66059798

电子信箱：cctcsh@126.com

8. 标书费、磋商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 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 号：31001514800050010790

9.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海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https://czb.shu.edu.cn>）

10. 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11.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上海大学环化学院采购通风橱动力系统、管道、通风柜、通风药品柜、新风系统、实验室柜体和台面设备等项目 项目编号：0773-2140GNSHHWCS1840 采购编号：0021-W06721 预算金额：人民币 272.00 万元 项目内容：环化学院采购通风柜及变风量控制系统 1 套，排风系统（11 台排风机，排风管道 13 根（1644 平方米））、排风自控及配电系统、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废气处理器 10 套）等内容。 具体参数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大学 地址：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校方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1-66135586 技术联系人：蔡荔 联系电话：1367168781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联系人：郭婷婧、曹恩豪 联系电话：021-66059798 邮箱：cctcsh@126.com
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4 份
5	装订、密封要求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分离装订（不允许用可换页的活页夹装订），须胶装装订，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 密封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需单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 2. 响应文件所有副本需单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 3. 磋商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底单及退款账户信息需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 4. 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磋商时需携带的资料	1. 纸质版响应文件壹正肆副（需按要求密封）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底单及退款账户信息 3. 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能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完成线上操作）、响应文件（需保证与网上上传文件一致）、黑色水笔 4. 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谈判资格。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7	磋商文件上传	1、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2、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 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9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10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2.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递交形式：电汇、转帐。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账户： 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人民币）： 户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号：31001514800050010790 4.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应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可简写）。
12	招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支付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按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为基础，再打 6.3 折（63%）计取。不足贰仟伍佰元按贰仟伍佰元收取。

13	项目类型	货物类
14	疑问	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将扫描件发送至 cctcsh@126.com，原件寄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如逾期未提出疑问的视无疑问处理。
15	其他	中标后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抵扣联。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无
1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统一踏勘	踏勘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09:30:00，过时不候 踏勘地点：上海大学环化学院（宝山区南陈路 333 号，上海大学东区） 踏勘联系人：金荣 联系方式：13162629627 疫情期间，入校需经审核批准，请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 11:00:00 将入校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人员照片、随申码、行程码）发至 cctcsh@126.com。 入校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如不报备，或未携带证件不能进校，后果自负。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和磋商费用

- 1.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办理此次采购项下有关商务事宜。
- 1.3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2、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供应商须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
- 2.3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2.4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 2.7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2.8 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磋商文件的澄清

- 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5日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采购代理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为使潜在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应酌情决定延长磋商截止日期。

4.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所有收到通知的潜在供应商应立即以邮件、传真等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磋商语言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6、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6.2 报价函格式

6.3 磋商报价一览表

6.4 技术条款偏离表

6.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6 供应商资格证明

6.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6.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6.5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6.6.6 供应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6.6.7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

6.6.8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6.6.9 类似成功案例证明

6.6.10 公司综合实力

6.6.11 深化方案及深化图纸

6.6.12 售后服务

6.6.13 安全保证措施

6.6.14 应急方案

6.6.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

7、磋商报价

7.1 供应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7.2 供应商最后的最终报价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必须包括供

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物力、财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7.3 在磋商过程中允许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其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

8、报价货币

8.1 所有报价按规定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性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9.2 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交纳，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同时出具汇款底单复印件。

9.3 在磋商时，凡是没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9.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
- (4)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要求履行承诺的或拒绝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约定；
-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的行为；
- (6) 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10、磋商报价有效期

10.1 磋商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且予以拒绝。磋商报价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少向后延续 90 个日历日。

10.2 在原磋商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延长磋商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退还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要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11、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响应文件需清楚地标明“正本”。每份响应文件需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线上电子版不符的，以线上电子版为准。**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且不可拆封装订。由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

11.3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封装订，**须胶装装订**。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用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封套外需注明“请勿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打开”的标志字样，并发致采购代理。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响应文件递交

13.1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4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本章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5.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章的规定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将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负责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供应商应委派谈判授权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出席谈判会议的视为主动放弃谈判的权力。

16.2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7、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7.1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7.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违法违规的影响，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

17.3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在谈判中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签字确认。

18.2 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供应商未能给予回复或拒绝签字确认的相关澄清内容将被评审为“不合格”，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磋商程序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能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进一步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应答属于不具备磋商资格或非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予以拒绝：

1、资格性审查

投标资格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1）不满足“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
- （2）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符合性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及签字；
- （2）响应文件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报价；
- （3）投标报价与市场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2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将首先根据**随机抽取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修正可能出现的磋商内容偏差。

19.3 在磋商过程中，允许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须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谈判环节结束后 15 分钟内完成，其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则视为放弃二次报价的机会，放弃投标。

19.4 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和经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中确认的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五、授予合同

20、合同授予标准

最终推荐排名前三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最终评审得分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资格审查

21.1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审查的权利。

21.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1.3 如果审查通过，则该供应商可以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项目内容数量的权利

2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标的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和减少。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磋商结果后发给成交供应商。

23.2 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接到书面通知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通知要求按时到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3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将在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得到采购方的通知，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办理退还保证金的事宜。

23.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代理服务费。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代理在发“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成交供应商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次高分的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0773-2140GNSHHWCS1840

上海大学环化学院采购通风橱动力系统、管道、通风柜、通风药品柜、新风系统、实验室柜体和台面设备等项目

响应文件

包件名称及包件号：（如有请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_____号 (项目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此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后,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应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应答。

7.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日 期：_____

附件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上海大学环化学院采购通风橱动力系统、管道、通风柜、通风药品柜、新风系统、实验室柜体和台面设备等项目包 1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单位均为“元”。

2、本项目预算金额：272.00 万元，合计投标总价不得超过 272.00 万元，超过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1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备注
1	全钢台式通风柜							
2	壁式水考克							
3	PP 杯槽							
4	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							
5	排风管道							
6	玻璃钢离心排风机							
7	玻璃钢离心排风机							
8	玻璃钢离心排风机							
9	玻璃钢离心排风机							
10	风机吸气口软接							
11	风机吸气口软接							
12	风机吸气口软接							
13	锥形风帽							
14	锥形风帽							
15	锥形风帽							
16	变频控制柜							
17	变频控制柜							
18	变频器							
19	变频器							

20	变频器							
21	静压传感器							
22	空气压差开关							
23	楼层控制器							
24	静压控制器							
25	电线电缆							
26	电线电缆							
27	电线电缆							
28	电线电缆							
29	桥架及镀锌线管							
30	活性炭废气处理器							
31	活性炭废气处理器							
32	活性炭废气处理器							
33	智能自动控制系统							
34	配套安装服务							
35	人工费							
36	培训费							
37	安装、调试费							
38	第三方检测费							
39	税金							
40	拆除费							
41	其他（如有请详细列明）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提供投标报价明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未列明的请详细在表中列出。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上海大学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管线费、安装调试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 供应商的报价不仅应包括磋商文件提供的设备清单、技术规格要求，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且设备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

附件4. 偏离表

4-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技术指标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须逐条填写此表格。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技术指标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的“商务条款”须逐条填写此表格。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5. 供应商资格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投标)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供货和保修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能够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的文件或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两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为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为准，自行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为准。**注：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款通知书的视为无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4)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供应商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2。)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4)

(7)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以复印件为准)；

(8) 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复印件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2. 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声明，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投标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仅适用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钢台式通风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壁式水考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PP 杯槽，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排风管道，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玻璃钢离心排风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玻璃钢离心排风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玻璃钢离心排风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玻璃钢离心排风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风机吸气口软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风机吸气口软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风机吸气口软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锥形风帽，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锥形风帽，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锥形风帽，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变频控制柜,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变频器，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静压传感器，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楼层控制器，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电线电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电线电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桥架及镀锌线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活性炭废气处理器，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活性炭废气处理器，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智能自动控制系统，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配套安装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作出以下情况声明：

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上级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主要负责人:
- (7) 职员人数: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a)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流动资金:
- (b) 长期负债:
- (c) 短期负债:
- (d)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e) 资金类型:
 - (i) 商业性:
 - (ii) 非商业性:

2.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或该服务提供)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内销售:

_____	_____
-------	-------

4.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或同意为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服务提供者）

制造厂（或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本条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6. 近三年中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五)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附此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此页应单独打印一张并且密封，于磋商时一并递交。

(六) 供应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包件名（如有请填写）：

供应商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二、退款账户信息（需与递交保证金账户一致）：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税号：

三、联系方式：（用于快递发票等内容）

联系人（全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快递地址：____省____市____区_____

注：1. 供应商自行提供以上内容，若信息错误导致无法退还的后果自负。

2. 此页应单独保存一份 WORD 于 U 盘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职务：_____

日 期：_____

(七)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

施工组织（包括拆除）方案、安装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八)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管理架构、各专业人员配备、人员数量等。包括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的学历、相关证书、年龄、类似经验等相关证明

(格式自拟)

(九) 类似成功案例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备注
1					
2					
3					
.....					

注：1. 业绩时间要求详见打分表

2. 业绩以相关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中需体现合同内容及甲乙双方的公章/合同章。

(十) 公司综合实力

- (1) 合格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合格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合格有效的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或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 公司信誉资质、履约能力、规章制度、机构设置等方面
(格式自拟)

(十一) 深化方案及深化图纸

根据设备需求、图纸及招标要求，深化工艺设计，提供实验室采用分区排风系统设计的深化方案及图纸（格式自拟）

(十二)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三) 安全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十四) 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十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

(格式自拟)

第四章 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大路 99 号环化学院

2.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且收到开工通知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招标范围下所有内容的安装与调试，具体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合同总价的 5% 的质量保证金至上海大学指定账户。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 30% 合同款；	30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2	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 40%合同款	40
3	卖方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后，经买方验收合格，收到卖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 30%款。质量保证金在设备安装完成后一次性验收合格（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12 个月（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设备验收合格后 120 个月 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中标金额的 5%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并正常运行 12 个月（无质量和服务问题）。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

2、投标否决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2.2、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了同一标段投标；
- 2.4、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5、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6、磋商文件规定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 2.7、法律规定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3、初步评审

3.1、资格性审查

投标资格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3.1.1、不满足“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
- 3.1.2、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1.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2、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3.2.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及签字；
- 3.2.2、响应文件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报价；
- 3.2.3、投标报价与市场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3.2.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2.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要点及标准说明
----	------	----	-----------

1	报价得分 (30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如提供服务的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所投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公司综合实力 (0-6分)	6 分	提供合格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格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格有效的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或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的公司信誉资质、履约能力、规章制度、机构设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3 分） 评审标准：①公司信誉高、资质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完整的规章制度、机构设置明确的得 3 分； ②公司信誉、资质、履约能力一般、规章制度较完整、机构设置较简单的得 2 分； ③公司信誉、资质、履约能力较差、规章制度不完整、机构设置不太合理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指标 (0-30分)	30 分	1、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30 分； 2、“★”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3、每有一项非星号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①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的按负偏离处理。 ②技术支持资料是指厂家授权、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白皮书、官网公示的内容等。
3	服务团队 (0-10 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团队管理架构的合理性、各专业人员配备的全面性以及人员数量等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的学历、相关证书、年龄、类似经验等相关证明。 评审标准：①架构合理、专业人员配备齐全、项目团队管理与骨干人员有多年相关从业经历、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需求或优于需求，人员资料及证书齐全且优秀得 7-10 分； ②架构基本合理、专业人员基本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基本能够满足需求但有所

			欠缺，人员资料及证书基本要求得 3-6 分； ③架构不合理、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人员数量不能够满足需求或有所欠缺，人员资料及证书有所缺陷得 1-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4	深化方案及深化图纸	5 分	供应商根据设备需求、图纸及招标要求，深化工艺设计，提供实验室采用分区排风系统设计的深化方案及图纸。根据深化方案、深化设计图纸的深化程度、工艺的科学性、合理性、功能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①深化方案及设计图纸深化程度深，工艺非常科学、非常合理、功能性强得 4-5 分； ②深化方案及设计图纸深化程度一般，工艺较科学、比较合理、功能性一般得 2-3 分； ③深化方案及设计图纸未深化，工艺一般、比较合理、功能性较差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包括拆除）方案、安装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等； 评审标准：①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本项目特点合理安排工期、主要技术措施内容详尽，对安全生产关键环节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及质量控制的得 5-6 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工期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及质量控制合理的得 3-4 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期安排、保障措施及质量控制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相关资料得 1 分（包括合理的响应时间、免费质保期、上门时间、维修时间及部门等），所提供的内容不齐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1 分，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能提供常用配件备件的得 1 分，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7	安全保障措施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①针对本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完善的，可行度较高的得 3 分； ②针对本项目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可行度一般的得 1-2 分； ③未编制方案不得分。

8	应急方案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①所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完整，承诺可行性强得 2 分； ②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完整、承诺可行性不强等得 1 分； ③未编制方案不得分。
9	业绩 (0-5 分)	5 分	提供近三年（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 1 个得 1 分，每多提供一个加 1 分；最多加至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以相关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中需体现合同内容及甲乙双方的公章/合同章。

注：优秀是指针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评审要求，能够提供详细、全面的书面资料或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证明材料加以佐证；提供的服务方案既详尽又切实可行；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行政规章有关此项工作的要求。指标科学合理并说明具体、系统介绍完整、服务团队落实到位；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服务承诺明确可落实，计划具体详细完善。

良好是指针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评审要求，能够提供书面资料或证明材料加以佐证；主要内容未遗漏，基本符合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较为可行；指标说明较具体、系统介绍基本符合要求、服务团队能落实到位；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服务承诺明确可落实且计划比较详细。

一般是指针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评审要求，能够提供少量的书面资料或证明材料但主要内容有遗漏；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完善，针对性不强；指标说明不够具体、系统介绍不详细、服务团队、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服务承诺不太有约束力。

4.1 价格调整

（1）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时，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共同投标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超过 30%时，将给予 2%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供应商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产品（或服务）的占比将按供应商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计算，如供应商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5. 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书面提出询问。供应商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5.2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澄清，各供应商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

5.4 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修订：

（1）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符，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符，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不得调整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后产生约束力。

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六章 技术指标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六章 技术指标要求及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上海大学环化学院采购通风橱动力系统、管道、通风柜、通风药品柜、新风系统、实验室柜体和台面设备等项目

项目编号：0773-2140GNSHHWCS1840

➤ 技术要求

一、 技术指标

（一）通风柜及变风量控制系统（1套）

1. 全钢台式通风柜：
 - 1.1 规格：1500mm(W)*900mm(D)*2400mm(H)；
 - 1.2 所提供通风柜应符合JB/T6412-1999的规范标准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CNAS和CMA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
 - 1.3 通风柜平均面风速检测：通风柜的表面平均风速应为设计值的±5%以内(本项目通风柜面风速设计值为0.50m/s)；
 - 1.4 面风速均匀度检测：依据JB/T6412-1999标准，通风柜的面风速应分布均匀，各测量点的最大值、最小值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应小于±5%；
 - 1.5 风压(压损)检测：应小于70Pa；
 - 1.6 依据JB/T6412-1999标准要求，可视烟雾流动显示试验：须无烟雾泄漏逸散出柜外，柜内无涡流死角且能平顺的将烟雾排出；
 - 1.7 依据标准要求，SF₆六氟化硫示踪气体浓度控制试验：浓度控制等级小于0.05ppm（检测内容包括静态检测，动态检测，及调节门周边检漏测试）；
 - 1.8 依据JB/T6412-1999标准要求，SF₆六氟化硫示踪气体浓度控制试验：浓度控制等级小于0.01ppm（检测内容包括内侧法浓度测试，外侧法浓度测试，干扰测试）；
 - 1.9 不采用旁通变风量型通风柜，同时也不采用补风型通风柜；
 - 1.10 柜体钢板：采用厚度≥1.2mm优质镀锌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环氧树脂粉体喷塑，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μm，附着力达到0级标准。成品表面平整光滑，无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等缺陷，具有良好的耐腐蚀、耐热和耐冲击性；
 - 1.11 台面均采用不小于20±5mm 厚一体实芯烧制实验室专用蝶形陶瓷台面，整个台面一体高温烧制成型，防止有害液体外溢（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台面耐强腐蚀，耐高温，耐磨，便于清洁，永不变形变色，美观大方，安全环保，免维护；
 - 1.12 内衬及导流板：采用≥5mm厚抗倍特板，具有抗酸碱、耐腐蚀性，耐高温；

- 1.13 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需均匀,无死角,以确保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有效排除,同时,确保不会产生紊流或涡流现象;
- 1.14 导流板固定座:采用耐腐蚀材质;
- 1.15 内维修门:采用耐腐蚀材质,以确保通风柜内的密封性,避免污染外泄;
- 1.16 调节门:
- 1.16.1 门框材质为钢制或铝制,表面喷涂环氧树脂;
- 1.16.2 移门玻璃采用 $\geq 6\text{mm}$ 厚钢化玻璃;
- 1.16.3 调节门传动方式均采用同步带传动,可随意上下拉动,视窗可升降自如,无噪音,可停在任意位置;
- 1.16.4 调节门轨道:采用耐蚀塑料材质;
- 1.17 核心部件:
- 1.17.1 ★底部补风翼:当玻璃移门关上时,底部补风翼提供进风通道吹扫台面积聚的气体,且补风翼可以拆除。补风翼设计必须考虑设备电线的通过。为满足防腐蚀耐酸碱的功能需求,补风翼材质为耐蚀塑料材质(聚丙烯或聚氯乙烯等),不可采用不锈钢材料或全钢材料喷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关设计图纸;
- 1.17.2 ★排气口:渐缩式钟型排气罩,排气口尺寸为直径250mm或直径315mm,材质为耐蚀材质(聚丙烯或聚氯乙烯等),不可采用不锈钢材料或全钢材料喷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关设计图纸。
- 1.18 照明装置:全罩式双荧光灯设计,确保通风柜台面工作区域的照度不低于400LUX。灯罩底部6mm厚透明钢化玻璃固定在顶板上,可避免电气设备与柜内气体接触。灯罩采用镜面反射设计,便于更换和维护。通风柜照明接线采用便捷式连接便于拆装;
- 1.19 全钢落地底柜:采用 $\geq 1.2\text{mm}$ 厚优质镀锌钢板或冷轧钢板,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蚀处理,涂层厚 $\geq 75\mu\text{m}$,附着力达到0级标准;
- 1.20 通风柜配件:
- 1.20.1 可调脚:采用高品质可调脚,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0-30mm;不易被腐蚀,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具有防震效果;
- 1.20.2 合页:为304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180度;
- 1.20.3 把手: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或外露式铝合金或内嵌式PP塑料把手;
- 1.20.4 柜内所有金属配件需经环氧树脂表面处理;
- 1.20.5 组装螺丝:所有柜体内外组装用螺丝均应为编号304不锈钢材质平头螺丝,不得采用有尖头的自攻螺丝以避免接触伤害;
- 1.20.6 杯槽:杯槽内附有滤水垫片,滤水提笼,高密度PP材质,一体成型,耐强腐蚀,不易老化。安装时与台面平齐或略低于台面,不使台面存水。接高密度PP反水弯,防止水管阻塞功能,并易于拆卸;

- 1.20.7 水嘴及遥控水阀：优质品牌实验室专用水嘴及遥控水阀，可在通风柜外控制。加厚全铜材质，陶瓷阀芯，表面高亮环氧树脂喷涂，耐酸碱腐蚀，高密度PP/ABS开关，人体工学设计。水嘴与给水管道连接采用金属软管连接；
- 1.20.8 插座：优质品牌插座（220V 10/16A），满足各类型仪器设备需求；
- 1.20.9 漏电保护器：每台通风柜均配置相应规格的漏电保护器。
2. 壁式水考克：含遥控水阀
3. PP杯槽：含防臭瓶
4. 通风柜变风量控制产品技术要求：
- 4.1 ★通风柜变风量阀门（带风量测量管），规格：VAV- ϕ 250-AFF-FH，高速执行器全行程 ≤ 2.5 秒，法兰连接，含系统软件及通讯协议授权；位移传感器，量程：0-1000mm，反应时间 < 1 ms，线性精度误差： $< 0.25\%$ ；通风柜数显面板，5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声光报警、一键紧急排风、一键节能模式等功能，含系统软件及通讯协议授权；220VAC电源模块箱；
- 4.2 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采用基于调节门位移传感器+流量反馈型变风量蝶阀的控制方式，通风柜调节门动作时，通过调节流量反馈型变风量阀门来实现通风柜的面风速快速稳定在设定值；
- 4.3 ★每台通风柜均配置一套达到VAV变风量控制系统。该控制系统保证通风柜调节门在任意位置下通风柜面风速迅速（3s内）稳定至设定值（ $0.50\text{m/s} \pm 5\%$ ），噪声 $\leq 60\text{dB}$ 。该控制系统包含：一个调节门位移传感器、一个流量反馈型变风量蝶阀、一只数显面板、一个电源保护模块等；
- 4.4 为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产品一致性，调节门位移传感器、通风柜数显面板、流量反馈型蝶阀均为同一品牌产品，供应商不可任意搭配，**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的厂家授权书；**
- 4.5 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产品需获得CE认证或其它同等认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
- 4.6 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需通过JB/T6412-1999实验室排风柜性能测试方法的变风量系统性能测试，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测试报告；
- 4.7 系统具有以下功能特性：
- 4.7.1 自动调节以恒定不同状态下的安全面风速（ $0.50\text{m/s} \pm 5\%$ ）设定要求；
- 4.7.2 通风柜实现变风量控制提升通风柜的安全性能，同时有效的降低运行费用；
- 4.8 流量反馈型变风量蝶阀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快速响应及控制精度；
- 4.8.1 不安全状态下报警提醒用户；
- 4.8.2 必须具备一键紧急排放功能；
- 4.8.3 具备移门开度过高报警提醒用户功能；
- 4.8.4 支持风速过低报警、缺风报警等功能；

- 4.8.5 便捷的触摸屏操作、支持就地参数设置；
- 4.8.6 系统具备开放式协议，便于接入大楼其他系统；
- 5. 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产品各部件技术要求：
 - 5.1 通风柜数显面板
 - 5.2 ★采用不小于5英寸彩色全触摸屏显示或与通风柜结构配套对应的控制面板，显示屏启动后可显示至少下列数据：实时面风速、调节门开度、运行模式、运行状态等参数，具备能量显示条可反映通风柜排风量大小；（提供厂家产品彩页和厂家网页资料）；
 - 5.3 具有紧急排风功能，紧急排风时，风阀最大排风量排风；
 - 5.4 门高超限报警、风速过低报警、缺风报警等；
 - 5.5 数显面板需获得CE、FCC、RoHS认证或其它同等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
 - 5.6 调节门位移传感器
 - 5.6.1 直接卷轴的调节门传感技术；
 - 5.6.2 测量范围为0~1000mm，适用于通用通风柜调节窗；
 - 5.6.3 轮毂材料：绝缘颗粒涂层阳极氧化铝；
 - 5.6.4 线性精度误差：<0.25%；
 - 5.6.5 位移传感器需获得CE、FCC、RoHS认证或其它同等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
 - 5.7 流量反馈型变风量蝶阀
 - 5.7.1 ★流量反馈型变风量蝶阀需采用改性PP材质制作而成，不采用不耐酸碱腐蚀的透明阀体；
 - 5.7.2 流量反馈型变风量蝶阀型号选择；
 - 5.7.3 ★流量反馈型变风量蝶阀受控于通风柜控制器，直径为Φ250mm，高度≤400mm，适用于1500型台式通风柜，变风量蝶阀阀体采用模压一体成型制作而成；
 - 5.7.4 流量反馈型变风量蝶阀两头均配置法兰，以便于安装和维护；
 - 5.7.5 ★流量反馈型蝶阀需自带流量测量装置，须对通风柜实时排风量进行精确测量和控制，并且可以实时反馈变风量阀的流量值；
 - 5.7.6 面风速控制精度：面风速设定值0.50m/s±5%；
 - 5.7.7 响应时间：依据JB/T6412-1999实验室排风柜性能测试方法变风量系统性能测试，系统的响应时间需<3秒；
 - 5.7.8 配置快速执行器0-90度全行程运行时间≤2.5秒；
 - 5.7.9 执行器驱动方式：电动；
 - 5.7.10 安全措施：当断电或故障时，风阀应处于最大排风状态；
 - 5.7.11 流量反馈型变风量蝶阀两头均配置法兰，并以卡槽倒扣设计连接，以便于安装和维护，且每个法兰上需至少有6个以上三角加强筋，保障法兰不易变形；
 - 5.7.12 流量反馈型变风量蝶阀控制器取压部件（阀门测压风管）采用即插即拔设计，便于更

换及维护；

5.7.13 流量反馈型变风量蝶阀需具备卓越的防火性能，需满足GB8624-2012，B1、UL94：2017，V-0、GB2408-2008，V-0防火规范要求。

5.7.14 流量反馈型变风量蝶阀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要求阀门阀片边缘TPE热塑包胶密封方式，并通过相关阀片漏风量检测，提供相应证书。

5.7.15 流量反馈型变风量阀门需获得风量与阀前静压无关性测试，并提供检测报告。

5.7.16 流量反馈型变风量蝶阀需获得CE、FCC、RoHS认证或其它同等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

（二）排风系统（11 台排风机，排风管道 13 根（1644 平方米））

1. 排风管道

★13根1644平方米，无机玻璃钢或者PP材质（PP材质需满足UL94:2017，V-2级），制作安装按照GB50243-2016标准执行。

2. 风机11台

★风机选用优质耐酸碱腐蚀的玻璃钢变频离心风机，风机性能曲线优良，满足风量、风压要求。风机其整体应为玻璃纤维（FRP）耐酸碱树脂制作，其叶轮为翼型离心式，风机效率75%以上；其中，排风量18000m³/h风机1台，全压：1250Pa；排风量24000 m³/h风机7台，全压：1500Pa；排风量29400 m³/h风机1台，全压：1300Pa；排风量39000 m³/h，风机2台，全压：1200Pa。总共十一台排风机，总排风量不小于300000 m³/h；风机出口处需配有防雨帽，防止风机出口进水，电机需配有防护罩进行保护；

3. 为满足未来实验室扩增通风橱需求，每台风机排风量预留15-20%余量，未来通风柜发生扩容，通风柜的表面平均风速仍能达到0.50±5% m/s；

4. 锥形风帽，PP材质，高出屋面3米，含防风固定；规格Φ600一套，Φ800八套，Φ1000两套；

5. 选用的风机应满足节能的需要；

6. 风机结构紧凑、噪声低、耐腐蚀、耐高温、强度高、使用寿命长；运行效率高、高效区平坦、性能稳定可靠，风速、风量稳定；

7. 每台排风机可独立操作及运行，并能在实验室内控制启停；

8. 风机采用软接头柔软连接（材质为PVC，禁止使用帆布连接），规格：Φ600（1个）、Φ800（8个）、Φ1000（2个），并对风机采取减震措施；

9. 风机风量需满足实验室所有通风柜同时开启（移门开启高度500mm）时的风量需求；

10. 实验室采用分区排风系统设计，供应商需对现有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设计，确保满足实际使用需求和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11. ★风管采用无机玻璃钢或者PP材质（PP材质需满足UL94:2017，V-2级），风管制作、安

装均应符合GB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1 风管与风机连接柔性软接头应为不燃材料, 长度为150~350mm;
- 11.2 通风柜与排风管道之间的连接采用PP聚丙烯板材, 板材等级为A级, 板材比重系数为0.92, 经折弯自动焊接成型, 表面无手工焊缝, 风管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 链接处加装密封垫, 管道及法兰厚度应符合国家标准;
- 11.3 风管连接处采用法兰连接;
- 11.4 风管法兰之间连接应有3mm的橡胶垫片;
- 11.5 应保证通风系统气密性的要求, 弯头制作按照国家规范制作要求应具有一定弧形弯(不允许有丁字弯);
- 11.6 所有水平和垂直竖管应设置支架和托架, 保证牢固可靠,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安装位置;
- 11.7 风管总体走向要求短、顺、直、平、正;
- 11.8 安装前应清除管内、外杂物, 并做好清洁和保护工作;
- 11.9 风管内不得敷设电线、电缆;
- 11.10 现场风管接口的配置, 不得缩小其有效截面, 风管接口的连接应严密、牢固; 风管法兰的垫材应符合系统功能的要求, 厚度不应小于3mm, 垫材不应凸入管内, 亦不宜突出法兰外;
- 12. 风管支架
- 12.1 就整个管道系统安装而言, 供应商应对所有支架负责, 一方面保证管道承重, 另一方面保证建筑结构强度;
- 12.2 无论是风管或是设备都要有相应的支吊架, 系统运行时不能有震动, 施工时安装必要的消声装置, 确保整个空间的噪音满足要求;
- 12.3 管支架间距不得超过2米。

(三) 排风自控及配电系统

- 1. 变频控制柜: 室外防雨型, (安装于屋顶)/服务于屋顶排风机11KW+18.5KW+22KW, 含电气元器件及其成套(1套); 变频控制柜, 室外防雨型, (安装于屋顶)/服务于屋顶排风机18.5KW+18.5KW+18.5KW+22KW, 含电气元器件及其成套(2套);
- 2. 变频器: 含面板, 11.0kw1台, 18.5kw7台, 22.0kw3台;
- 3. 静压传感器: 持续测量管道系统的静压值, 量程: 0 -1000Pa, 精度: $\pm 1\%$ FS; (11台);
- 4. 空气压差开关: 介质: 空气和无腐蚀气体, 单侧最大过载: 5000Pa, 使用寿命: >1000000次开关, 压力范围: 50-500Pa (11套);
- 5. 楼层控制器: 安装于各层实验室走廊, 与PLC可编程控制器通讯, 具有控制对应实验室

排风机的启停，风机运行状态和频率反馈，同时具有紧急关闭排风机等功能，含控制箱箱体、7寸数显触摸屏及其成套（5套）；

6. 静压控制器：静压控制器，直接测量管道静压提供持续不间断的监视和风机变频控制，支持一键节能与紧急排放功能（11台）；

7. 采购人现有配电柜与设备配电箱、配电箱至设备（排风机和空调箱）之间的线缆及其接线由中标方负责；

8. 排风机配电柜和控制柜的电气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和测试工作均由中标方负责；

9. 电线电缆

9.1 动力电缆：10mm²以上采用交联多股铜芯电缆，10 mm²及以下采用PVC多股铜芯电缆；

9.2 控制电缆：采用RVVP多股铜芯控制电缆；

9.3 所有线路经电缆桥架布置至设备，若没有桥架经过则应采用桥架或镀锌管穿线管送至相关设备。

（四）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废气处理器 10 套）

1、活性炭废气处理器 10 台，其中 8 台单台处理风量≥15000 m³/h, 1 台单台处理风量≥21000 m³/h；1 台单台处理风量≥24000 m³/h；单台压力损失：≤500Pa。

2、智能自动控制系统：含智能自动控制系统（搭配处理风量 24000 m³/h 组合式混合废气处理器）、液晶显示单元、静压传感器，各项辅材等；智能自动控制系统含排风机静压控制功能等。

二、主机、附件详细清单

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钢台式通风柜	台	1
2	壁式水考克	套	1
3	PP 杯槽	套	1
4	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	个	1
		个	1
		套	1
		套	1
5	排风管道	平方米	≥1644
6	玻璃钢离心排风机	台	1

7	玻璃钢离心排风机	台	7
8	玻璃钢离心排风机	台	1
9	玻璃钢离心排风机	台	2
10	风机吸气口软接	个	1
11	风机吸气口软接	个	8
12	风机吸气口软接	个	2
13	锥形风帽	套	1
14	锥形风帽	套	8
15	锥形风帽	套	2
16	变频控制柜	套	1
17	变频控制柜	套	2
18	变频器	台	1
19	变频器	台	7
20	变频器	台	3
21	静压传感器	台	11
22	空气压差开关	套	11
23	楼层控制器	套	5
24	静压控制器	台	11
25	电线电缆	米	≥120
26	电线电缆	米	≥50
27	电线电缆	米	≥350
28	电线电缆	米	≥150

29	桥架及镀锌线管	项	1
30	活性炭废气处理器	台	8
31	活性炭废气处理器	台	1
32	活性炭废气处理器	台	1
33	智能自动控制系统	套	1
34	配套安装服务	项	1

本项目另附 PDF 图纸

三、易损、易耗件清单

排风机皮带、通风柜灯管

注：以上清单仅做参考，一切以现场实际踏勘和满足技术需求为准

四、拆除要求

- 4.1 保持拆除地点的环境干净，表面无垃圾；
- 4.2 拆除时做好防尘、防噪音等工作；
- 4.3 做好现场工作人员安全工作，如有必要须设立警示牌；
- 4.4 拆除后将 794 平方米旧风管及 10 台老旧风机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堆放地点；

➤ 商务要求

一、配套安装服务

- 1、对现有 794 平方米风管进行拆除，以满足购置的 1644 平方米管道安装需要的环境要求，以及 1644 平方米管道配套的安装服务和环境清理服务。
- 2、考虑楼顶的承重和空间，拆除现有的 10 台老旧风机，楼顶空出放置 11 台新购置风机的安装位置，以及 11 台风机配套的风机基础和安装服务。

二、辅材辅料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管线费、安装调试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供应商的报价不仅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设备清单、技术规格要求，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且设备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

三、运输、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管线费、安装调试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供应商的报价不仅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设备清单、技术规格要求，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且设备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

设备安装完毕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调试，调试不成功15个自然日内完成换货。

四、验收条件（包括验收的指标、验收过程、特殊要求）

1、验收指标

- 1.1. 通风柜面风速控制功能检测：检测通风柜动态使用中的恒定面风速控制功能，将调节窗移动至全关、全开等任意位置，通风柜面风速控制在其设定值 $\pm 5\%$ 范围内。
- 1.2. 通风柜监控器其它功能检测：分别检测控制系统、监控器报警、设置、紧急排风等功能确认。
- 1.3. 管道严密性测试：采用漏光法测试，即利用光的穿透力检测管道有无缝隙。

2、验收过程

- 2.1. 施工完成后，所有产品、材质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验收，验收完毕移交所有设备合格证、操作手册、检测资料及竣工资料。

3、验收要求

- 3.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 3.2. 在进行检测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 3.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材料和技术文件都已提交。
- 3.4. 设备在交由采购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 3.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五、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大纲等

- 1、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培训人数至少30人。
- 2、要求：培训后实验室使用人员能熟悉如何操作通风柜，物业人员能够熟悉相关设备的常规保养以及针对应急情况的故障排除。
- 3、计划：一年两次；
- 4、大纲：
 - a) 产品介绍；
 - b) 操作说明；
 - c) 常规保养说明；

d) 紧急情况说明。

六、付款方式

- 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合同总价的 5%的质量保证金至上海大学指定账户。
- 2、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 30%合同款；
- 3、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 40%合同款；
- 4、卖方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后，经买方验收合格，收到卖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 30%款。质量保证金在设备安装完成后一次性验收合格（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12 个月（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交货期

签订合同且收到开工通知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招标范围下所有内容的安装与调试，具体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八、质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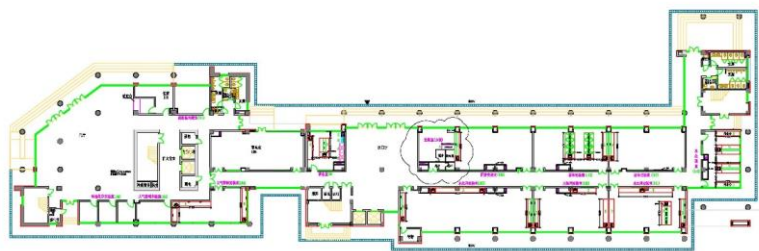
设备验收合格后十年

九、交货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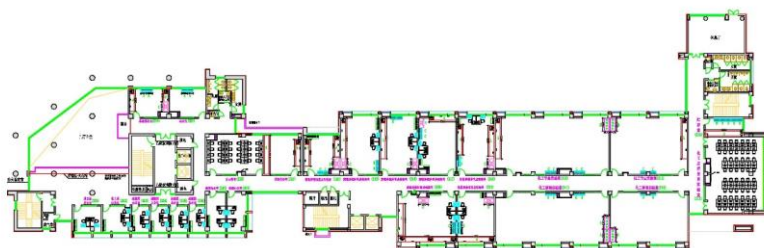
上大路 99 号环化学院

备注：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设备。【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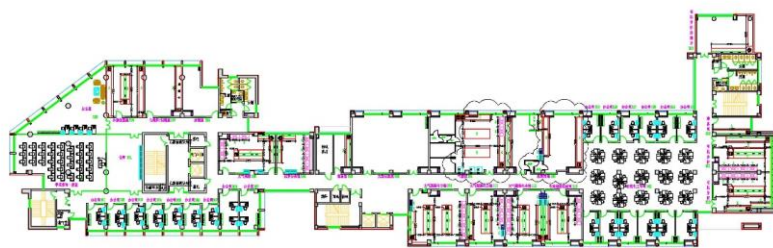
2. 不允许采购《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内



B区一层平面图



B区二层平面图



B区三层平面图



B区四层平面图

